

各位遴選 4 期學員大家好：

學院為加強防疫作為，避免傳染風險，宿舍原 2 人 1 室改採 1 人 1 室，惟因同時間上課之司法官班 62 期學員人數眾多，且本學院尚有檢察事務官班、書記官班、檢察官在職班等各種班別常年開訓，現有宿舍房間數不足，故調整供宿原則如下：

- 1、原則僅提供現居所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縣市之學員申請住宿。
- 2、為讓有限資源得到充分利用，現居所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縣市之學員，如晚上不欲留宿學院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3、現居所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學員，如有遷居等情事變更、或有身體、家庭、經濟、交通距離等因素，確有申請宿舍之需要者，請說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本學院將個案審核，並視宿舍房間剩餘數，決定是否核准。

各位學員即將進入學院接受為期 1 年之遴選檢察官訓練，期望從住宿意願調查這件事情上，能看到大家展現出未來遴選檢察官該有之體貼、寬宏、嚴謹之胸懷！

本住宿調查問題如下，請詳實填寫，並請於本(110)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回傳 jas1028@mail.moj.gov.tw (未於期限前回傳，視同不申請)，若有填寫問題可洽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務組助理導師廖婉玉，諮詢電話：27331047 轉 1403，謝謝配合！

住宿需求統計表

1. 姓名 _____
2. 現居所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學員 申請住宿 不申請住宿
3. 現居所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學員，確有住宿需求者

(1)請敘明具體事由 _____

(2)請檢附證明文件